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述運輸署於二零一六年年尾，就是否有需要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所進行的最新一輪兩年一度檢討的結果。

### 背景

2. 政府因應本港的交通情況，在駕駛訓練方面採用「雙軌制」的做法。我們一方面透過設立指定駕駛學校，鼓勵在公用道路以外的地方提供駕駛訓練，以減少在公用道路進行駕駛訓練所引致的交通擠塞；另一方面，我們在不曾令交通情況惡化或引起道路安全問題的前提下，維持足夠的私人駕駛教師人手供應，在公用道路上提供駕駛訓練。

3. 政府在一九九九年對駕駛訓練政策進行全面檢討，結論是應維持上述的「雙軌制」。檢討完成後，運輸署簡化了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簽發制度，並把七個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重新組合為以下三個組別：

第一組別：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第一組別車輛」)

第二組別：小型巴士及巴士(「第二組別車輛」)

第三組別：中型貨車、重型貨車及掛接式車輛(「第三組別車輛」)

4. 運輸署亦在一九九九年與私人駕駛教師業界達成共識，把三個私人駕駛教師組別當時的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數目(即第一組別1 050個、第二組別130個，以及第三組別230個)定為日後檢討的基準；而當某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組別的有效執照數目<sup>1</sup>低於基

---

<sup>1</sup> 採用檢討前六個月內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平均數目，以作比較。

準的九成或以下，運輸署署長(「署長」)便會考慮為該組別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署長每隔兩年便會檢討是否有需要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香港法例第374B章)(「《規例》」)，署長檢討時須考慮下列因素：

- (a) 當時的交通運輸情況；
- (b) 當時採取的駕駛訓練政策；以及
- (c) 學習駕駛人士在該汽車組別方面對接受私人駕駛教師的駕駛訓練的需求。

5. 根據《規例》，署長如擬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須邀請公眾提出申請。如所接獲申請的總數超過擬發新執照的數目，運輸署會以抽籤形式決定處理申請的次序，並按抽籤結果所定的次序，邀請合資格的申請人參加該署舉行的駕駛教師考試。署長無權向個別人士或特定團體直接或優先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6. 自一九九九年，運輸署就是否有需要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進行了六次檢討。該署在二零零二年進行檢討後簽發了173個新的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而在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六年兩次檢討後均沒有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在二零零八年的檢討後，署長簽發合共460個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第一組別347個、第二組別55個，以及第三組別58個)。由於因應二零零八年的檢討結果而展開的發牌工作仍在進行，因此二零一零年並無進行檢討。根據二零一二年的檢討結果，署長決定簽發合共287個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包括212個第一組別的執照、32個第二組別的執照和43個第三組別的執照<sup>2</sup>。因應二零一四年的檢討結果，運輸署沒有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7. 我們亦曾於二零一三年檢討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機制，但對於應否和如何改變現行的簽發機制，各持份者經廣泛諮詢後並未能達成共識。為審慎起見，政府認為應繼續採用現行機制簽發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現行機制是依據駕駛教師業界在一九九九年的共識而訂定的。我們已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sup>3</sup>。

---

<sup>2</sup> 有關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發牌工作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年初完成。

<sup>3</sup> 請參閱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CB(1)1101/13-14(05)號文件。

## 二零一六年檢討

8. 根據一貫做法，運輸署在二零一六年年年底就三個組別的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數目進行了檢討，並考慮了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該三個組別各自的執照平均數目，以及在二零一二年的檢討後已／將會簽發的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數目。檢討結果如下：

私人駕駛教師組別	基準 (1999年 11月1日 訂定)  (A)	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平均數目 (2016年 7至12月)  (B)	根據2012年 檢討結果將會 簽發的其餘 新私人駕駛 教師執照 (截至2016年 12月底) (C)	與基準的 差距 (百分率)  (D)= (A)-(B)-(C)
1	1 050	964	14	-72 (-6.9%)
2	130	114	0	-16 (-12.3%)
3	230	206	1	-23 (-10%)

9. 檢討結果顯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年年底，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平均數目為基準的九成以上，因此無需考慮簽發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根據沿用的協定機制，署長將不會簽發第一組別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至於第二及第三組別的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數目，則分別比各自的基準少12.3%及10%，亦即輕微大於或剛好達到百分之十這個啟動點。運輸署因此已進一步考慮應否按照上文第4段提及的《規例》所訂的條件，簽發新的第二及第三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10. 除了考慮目前的交通運輸情況及駕駛訓練政策外，運輸署亦已詳細檢視學習駕駛人士對接受私人駕駛教師的駕駛訓練的需求。該署參考了向使用公用道路學習駕駛的人士售出的測驗表格4數目(由於每個學習駕駛人士每次參加駕駛測驗均須購買駕駛測驗表格，這數目是反映市場對駕駛訓練需求的有效指標)，並將其與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平均數目(即私人駕駛教師的供應量)

<sup>4</sup> 雖然運輸署有收集向所有人士(包括接受由私人駕駛教師及由指定駕駛學校訓練的學習駕駛人士)售出的測驗表格數據，但在2016年檢討中，該署只參考了向使用公用道路學習駕駛的人士售出的測驗表格數目。

作比較。與一九九九年的基準相比，第二及第三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數目雖然分別下跌了 12.3%及 10%，但在一九九九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售出的駕駛考試表格數目的累積跌幅分別達到 61.4% 及 22.1%，顯示學習駕駛人士對第二及第三組別車輛的駕駛訓練需求一直下降，幅度比一九九九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的相應私人駕駛教師數目的下跌幅度更大。

11. 運輸署亦檢視了「私人駕駛教師執照與測驗表格的比例」，該比例反映每名私人駕駛教師所處理的駕駛測驗平均次數。詳情載於附件 1。與一九九九年訂立基準時的相應比例相比，二零一六年的比例顯示每名在第二或第三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平均處理的學習駕駛人士數目都有所減少，減幅分別為 56.3%(第二組別)及 14.6%(第三組別)。

12. 另一方面，在一九九九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第一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與測驗表格的比例」上升了 32.4%，換言之，在二零一六年每名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平均處理的學習駕駛人士數目，比一九九九年時多 24 名。運輸署注意到過去數年，第一組別車輛的駕駛訓練需求整體呈增長趨勢，並以在二零一六年陪同學習駕駛人士出席駕駛測驗<sup>5</sup>的私人駕駛教師資料為基礎，粗略估算市面上「活躍」<sup>6</sup>的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的供應狀況。「活躍」與「不活躍」私人駕駛教師的估計數字列於附件 2。

13. 有關分析顯示，在第一組別的 939 名持有執照的私人駕駛教師中，742 名教師(即 79%)有在二零一六年內提供駕駛訓練服務，其餘 21%在同一時期內並沒有從事提供駕駛訓練服務的工作。至於在第二組別和第三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不活躍」的教師所佔比例更為顯著，大約 70%並沒有在市場上提供駕駛訓練服務。雖然私人駕駛教師可能基於各種原因(例如其他相若的就業機會、個人興趣等)選擇不提供駕駛訓練，但似乎第二組別和第三組別的「不活躍」私人駕駛教師的百分率較高，可能是由於第二組別和第三組別車輛駕駛訓練的市場需求偏低所致。

---

<sup>5</sup> 私人駕駛教師會陪同學習駕駛人士出席駕駛測驗，而私人駕駛教師的身分將記錄於該學生的測驗表格上。「不活躍」的私人駕駛教師是指在二零一六年並無相關記錄資料的教師。

<sup>6</sup> 私人駕駛教師提供訓練與否，取決於多項個人因素，故此要判斷私人駕駛教師「活躍」還是「不活躍」，並無清晰及廣泛認同的定義。更重要的是，現時並無法律或發牌規定，要求私人駕駛教師必須提供達到某個最低限度的駕駛訓練服務，又或是規定若他們不積極授課便須交還執照。

14. 基於上述分析，署長因應二零一六年的檢討結果，不會簽發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15. 運輸署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的私人駕駛教師聯絡小組特別會議上，將二零一六年檢討的上述結果知會 12 個私人駕駛教師組織。代表受限制駕駛教師<sup>7</sup>的兩個組織，也有出席會議。私人駕駛教師組織及受限制駕駛教師組織大致上接受根據現行檢討機制所進行的二零一六年檢討的結果。然而，部分業界代表(主要為第二組別及第三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及受限制駕駛教師界別)注意到，約 21%目前持有第一組別執照的私人駕駛教師並沒有在市場上活躍地從事駕駛訓練工作，因此甚為關注第一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數目是否足夠。第二組別及第三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及受限制駕駛教師的業界代表亦表示，以他們的教學技能和經驗，應獲准教授第一組別車輛的學習駕駛人士，從而提升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的整體教學質素。

## 下一步工作

16. 運輸署備悉業界的意見。鑑於考慮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的現行基準和啟動點自一九九九年起便已沿用，運輸署建議現在是適當時候，檢討考慮簽發三個組別車輛的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基準和啟動點。業界對此表示贊同。運輸署計劃展開及完成檢討的安排，令任何對基準和啟動點所作的改動，在私人駕駛教師業界的廣泛支持下，可作為下次應於 2018 年年底進行的每兩年一度檢討的基礎。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署**

**二零一八年二月**

---

<sup>7</sup> 受限制駕駛教師由指定駕駛學校及專營巴士公司等組織聘用，獲發給的駕駛教師執照受一項條件約束，就是有關教師只可代表駕駛學校或其他組織給予駕駛訓練。

## 第一組別、第二組別和第三組別車輛的駕駛訓練需求

年份	第一組別			第二組別			第三組別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a)	售出的測驗表格 (b)	(a)與(b)的比例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c)	售出的測驗表格 (d)	(c)與(d)的比例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e)	售出的測驗表格 (f)	(e)與(f)的比例
1999	1050	77 790	1:74	130	10 450	1:80	230	11 070	1:48
2008	703	51 955	1:73	75	4 536	1:60	172	5 658	1:32
2010	806	57 939	1:71	99	3 995	1:40	198	5 521	1:27
2012	838	68 524	1:81	98	5 040	1:51	187	7 998	1:42
2014	830	96 145	1:115	95	4 512	1:47	185	9 077	1:49
2016	978	96 534	1:98	114	4 033	1:35	207	8 621	1:41
2016年與1999年比較	--	24.1%	32.4%	--	(61.4%)	(56.3%)	--	(22.1%)	(14.6%)

註：

- (i) 除二零一六年的數字外，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數目為該年下半年的平均數目。二零一六年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數目，已計及在二零一二年的檢討下將簽發的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數目。一九九九年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數目是基準。
- (ii) 售出的測驗表格只包括向接受私人駕駛教師訓練的學習駕駛人士售出的測驗表格。第一組別售出的測驗表格屬於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第二組別屬於小型巴士及巴士，而第三組別則屬於中型貨車、重型貨車及掛接式車輛。

二零一六年「活躍」與「不活躍」私人駕駛教師的估計數目

	第一組別		第二組別		第三組別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持牌私人 駕駛教師 總數 (截至 2016 年年底)	939	100%	118	100%	187	100%
「活躍」的 私人駕駛 教師總數	742	79.0%	35	29.7%	62	33.2%
「不活躍」 的私人駕駛 教師總數	197	21.0%	83	70.3%	125	66.8%

註：

私人駕駛教師會陪同學習駕駛人士出席駕駛測驗，而私人駕駛教師的身分會被記錄於該學生的測驗表格上。「不活躍」的私人駕駛教師是指在二零一六年並無相關記錄資料的教師。